（上接B013版）

1.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2）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3）注册资本：8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3年11月4日

（5）经营范围：汽车（含东风、郑州日产品牌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租赁（不含客运服务）；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理机动车登记和年审的相关业务；汽车银行按揭贷款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觉"）

（1）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127号

（2）法定代表人：黎任超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5月21日

（5）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预包装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汇"）

（1）注册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2）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3）注册资本：8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6日

（5）经营范围：汽车供应商授权的"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售后服务、配件销售、美容、装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代理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代办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服务；汽车银行按揭贷款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4.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轩"）

（1）注册地址：利川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城隍村（国际汽车城）

（2）法定代表人：黎任超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5）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咨询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5. 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宏"）

（1）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48号

（2）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5）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美容及装饰服务；食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代理机动车登记和相关服务；代理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服务；汽车银行按揭贷款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6.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公司"）

（1）注册地址：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

（2）法定代表人：高珊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6日

（5）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保险兼业代理；旅游客运；票务代理服务；城市公交车及汽车出租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及配件销售；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场地出租；住宿；停车服务、洗车；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具、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代收传真；复印；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品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70%股权。

7. 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2）法定代表人：董礼

（3）注册资本：1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旅游服务；水路客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长江游轮系公司持股98.89%的控股子公司；专线船公司系长江游轮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灯影峡公司持有专线船公司45%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宜昌麟觉	恩施麟觉	宜昌麟汇	恩施麟轩	宜昌麟宏	松滋公司	专线船公司
营业收入	26,958.17	19,461.32	19,481.93	5,040.62	6,733.99	3,346.17	0.00
利润总额	321.60	274.85	227.90	60.96	170.38	99.29	–3.32
净利润	241.05	206.62	218.88	59.50	164.84	106.47	–3.32
资产总额	8,201.03	7,794.02	4,911.15	1,842.78	2,027.69	12,080.62	999.56
负债总额	6,070.94	6,218.51	3,680.91	1,254.48	1,226.07	7,504.27	2.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0	0		1500.92	0
流动负债总额	6,070.94	6,218.51	3,680.91	1,158.61	1,226.07	6,249.78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0	0	0	0	0
其中：担保	0	0	0	0	0	0	0
抵押	2849.69	2311.55	2005.59	672.53	702.71	1346.74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0	0	0	0	0
净资产	2,130.09	1,575.51	1,230.25	588.30	801.62	4,576.35	996.68

（三）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专线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担保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融资实施进度与金融机构协商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宜昌麟觉等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滋公司的担保系2018年已发生并按主合同约定延续至今的担保，松滋公司为公司与荆州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神通"）、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持股比例为70%，荆州神通持股比例为10%，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0%。荆州神通按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未按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主要原因为：松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过往未发生过债务违约。公司对松滋公司能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长江游轮为专线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提高专线船公司融资能力，加快游船建造进度，提升专线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专线船公司另一股东灯影峡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专线船公司偿债能力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带来风险。董事会同意长江游轮对专线船公司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3,594.6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5%；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2,205.5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0%。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峡旅游"）及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的分子公司及从事其他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以其旅游客运车辆和可供租赁车辆及其他资产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合并预计2022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合并预计2022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以其"长江三峡"系列游轮及其他资产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1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241.81万元，合并预计2022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4.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1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66.13万元，合并预计2022年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00万元	0.66万元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300万元	11.34万元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300万元	124.51万元	241.81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200万元	0.53万元	66.13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旅游产品提供配套的旅客承运服务及船舶托管服务	120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1.70%	–4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关联人管理资源为本公司乘客提供宜昌公交IC卡刷卡消费功能服务，向关联人结算运输收入款项时支付结算服务手续费	票款结算金额25.08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16%	–87.46%
			结算服务手续费0.47万元	不超过30万元	0.15%	–98.4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包车服务、车辆租赁服务、旅游巴士代管服务、代售景区门票服务及其他零星交易	121.81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61%	–39.1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66.13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32%	–66.9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装卸等服务	308.7万元	不超过650万元	0.64%	–52.5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装卸等服务	21.57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05%	–89.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少于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差异原因如下：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及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关联交易少于预期。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董事殷俊及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200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宜昌城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14.04亿元，净资产366.08亿元，2022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31.20亿元，累计净利润1.73亿元。

2.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10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宜昌交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8亿元，净资产32.03亿元，2022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5.53亿元，累计净利润–2,202.2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宜昌城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100%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宜昌交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宜昌城发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交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1.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为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2.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3.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为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4.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与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签署了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协议约定长江游轮为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三游洞水上景区游览提供"三游洞–猴溪–三游洞"航线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公司所属子公司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坪港旅游客运公司"）与宜昌交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工程咨询公司"）签署了"秭归茅坪游轮母港换乘中心工程"代建协议，协议约定交旅工程咨询公司为茅坪港旅游客运公司提供工程代建服务，合同期限为工程建设期限。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借助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和稳固市场占有率。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行情，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经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差异原因如下：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及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关联交易少于预期。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峡旅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三峡旅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员信息：截止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业务规模：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所在交通运输行业审计的上市公司客户有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中兴华所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3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克东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晶，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晶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晨，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武晓晨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102万元/年，包含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审计费、咨询费、人员交通、食宿等全部合理费用。出具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审计报告、各子公司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业绩考核报告、管理建议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报告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中兴华所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其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与补偿情况先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及业绩补偿的实施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775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九凤谷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7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1.03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750万元，差额为–958.9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九凤谷100%股权；同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4,2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79.81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公司分别向道行文旅发行6,587,059股股份、向裴道兵发行6,328,743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03元/股。

2019年8月16日，九凤谷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办理完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1.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1年4月23日，上市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订的上述相关协议约定，道行文旅和裴道兵承诺，九凤谷在盈利承诺期2019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各方同意，若九凤谷在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和裴道兵应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逐年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及裴道兵应按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逐年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公司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义务主体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主体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94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775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九凤谷2019年、2021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	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	是否完成承诺
	①	②	③	④	⑤=③–①	⑥=④–②	
2019	8,000,000.00	8,000,000.00	8,311,000.00	8,311,000.00	311,000.00	311,000.00	是
2021	9,500,000.00	17,500,000.00	–400,665.06	7,910,334.94	–9,900,665.06	–9,589,665.06	否

九凤谷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8,311,000.00元，超过业绩承诺数8,000,000.00元，当期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九凤谷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00,665.06元，截至2021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7,910,334.94元，对应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7,500,000.00元，差额–9,589,665.06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四、业绩补偿方案

（一）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凤谷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需要进行补偿。

公司将于2021年年报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补偿义务人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通知其按照已签署的有关协议约定优先以股票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款（若所持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采取的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二）应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条款，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需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元）=（17,500,000–7,910,334.94）/（8,000,000 +9,500,000 +11,500,000）*90,798,100–0= 30,024,943.69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30,024,943.69/7.03*（1+0.7）=7,260,655（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1股的按照1股计算）

注：上述补偿股数的计算已包含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的部分。

若补偿义务主体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

（三）现金分红返还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上市公司在上述盈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应返还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1. 2020年，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业绩承诺方应当退还上市公司的税前分红收益为427,097.35元。

2. 2021年，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业绩承诺方应当退还上市公司的税前分红收益为363,032.75元。

3.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00元利润（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新股上市、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其中，若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本次补偿股份的注销日之后，业绩承诺方将不涉及返还2021年度分红收益。

经上述计算得出，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事项需补偿公司7,260,655股股份，并返还补偿股票数对应的2019年度、2020年度现金分红款合计790,130.10元。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实施上述补偿方案所涉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回购对价、回购注销相关人员股份与办理注销手续、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交易对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

五、本次业绩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7,260,655股，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7,260,655股（元），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总额）将由738,148,117股（元）变更为730,887,461股（元）。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46,817.00	7.05	–7,260,655	44,786,161	6.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101,300.00	92.95	–	686,101,300	93.87%
股份总数	738,148,117.00	100.00%	–7,260,655	730,887,461	100.00%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殷俊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与业绩补偿方的协议约定，并基于九凤谷未能完成2019年、2021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制定了本次业绩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之一的道行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议约定，并基于九凤谷未能完成2019年、2021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事实而制定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有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实施业绩补偿方案并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合理措施，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宜。

（四）后续审议程序

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 九凤谷2021年度实现承诺口径净利润–400,665.06元，截至2021年末累计实现承诺口径净利润7,910,334.94元，对应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7,500,000.00元，差额–9,589,665.06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已签署的业绩承诺相关协议文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以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风险提示

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股票部分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公司业绩补偿款存在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并将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致歉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对于九凤谷未能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后续，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九凤谷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十一、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6.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7.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是指：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是指：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含30%）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资产购买或出售、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资产处置和资产置换等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二）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10%）的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除外。 （三）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含30%）的银行贷款（含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或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四）决定办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银行综合授信； （五）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含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判断原则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决定发生在以下指标范围内的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低于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低于五百万元。 （三）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四）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25.90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

鉴于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和资产构建技术条件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变更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的资产类别

经梳理，公司本次变更折旧年限的资产如下：

（1）营运车辆：根据近年来营运车辆的实际运营情况，营运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减少，车辆损耗降低，现行营运车辆6年的折旧年限无法合理反映运输设备的使用寿命，因此拟按实际使用情况将营运车辆折旧年限变更为8年。

（2）旅游船舶：根据交通部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修订的《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内河船舶报废船龄最低年限为30年（含）以上，公司旅游船舶建造和装备水平较好，且维护状况良好，结合行业标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旅游船舶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

（3）其他运输及辅助船舶：根据《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内河船舶报废船龄最低年限为30年（含）以上。船舶检验单位参照上述《意见》对港口趸船进行检验，规定趸船每年定期检验合格就可继续使用。根据我公司趸船使用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趸船等运输及辅助船舶的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

2.折旧年限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车辆	6–8	8
船舶	10–15	20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5月1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2022年3月末车辆和船舶存量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为：

1.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2022年减少约967.86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2022年增加约725.90万元。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影响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人；董事胡晗、易发明、厉亮、吴奇凌、彭学龙、胡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殷俊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吴奇凌、彭学龙、胡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12221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005,695.46元，扣减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0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8,005,695.46元；2021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13,050,311.40元，减除2021年宣告分配并支付2020年度的利润28,390,312.20元，加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8,005,695.46元，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56,654,303.74元。

鉴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正在实施，项目建设任务较重，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在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条件下，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兼顾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新股上市、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为其控股的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线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专线船公司日常经营及船舶建造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公司"）的担保系2018年已发生并按主合同约定延续至今的担保，松滋公司为公司与荆州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神通"）、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持股比例为70%，荆州神通持股比例为10%，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0%。荆州神通按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未按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主要原因为：松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过往未发生过债务违约。公司对松滋公司能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长江游轮为专线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提高专线船公司融资能力，加快游船建造进度，提升专线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专线船公司另一股东灯影峡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专线船公司偿债能力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带来风险。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少于预期。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董事殷俊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完成截至2021年末的业绩承诺，董事会同意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补偿公司股份7,260,655股，返还补偿股票数对应的2019年度、2020年度现金分红款合计790,130.10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实施上述补偿方案所涉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董事殷俊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9. 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需遵守宜昌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6日8:30–11:30及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方佳　王桂琴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郑海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制定的，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为其控股的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线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专线船公司日常经营及船舶建造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而开展的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有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实施业绩补偿方案并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合理措施，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宜。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九凤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